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4次研商會議

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內政部營建署
110.07.28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

- 本部109.9.11內授營綜字第1090815114號函訂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依作業須知規定，補助辦理期程為期3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期程如下：

111.06.30前



完成第一期補助款撥款事宜(即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

112.12.31前

完成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事宜(即計畫度達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

- 按本署110年3月1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次研商會議」結論，後續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分工專責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承辦窗口，並於雲端表單填列聯絡資訊。
-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定辦理期程(詳附表1)，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各該作業期程，並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附表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說明及管考表

110.07.12製

市縣別	預定期程案名	招標案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法定計畫書草案	公開展覽	公聽會	報部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輔導建議(由城鄉發展分署填寫)
桃園市	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0.5.31 【110.5.20】	110.7.15	110.7.31	-	111.3.31	111.8.31	111.10.31	111.1.2.31	112.2.28	112.8.31	110.6.30採購評選會議		符合預期進度委託案已公告上網，截止投標時間為110.6.21，共計3間廠商投標。(預算金額600萬元)
臺中市	新社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0.5.31 【110.4.30 【110.6.16 第2次開標】	110.7.31	110.8.31	111.1.31	111.7.31	111.1.0.31	112.1.31	112.4.30	112.4.30~112.5.31	112.12.31	110.6.29採購評選會議		符合預期進度經洽臺中市政府表示第2次開標，計有2家廠商投標，後續進度請即時更新。(預算金額450萬元)
臺南市	學甲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0.07.31	110.09.30	110.10.31	-	111.0.8.31	112.0.6.30	112.08.31	112.0.8.31	112.08.3~112.09.30	113.04.30	招標文件陳核中		
高雄市	六龜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0.06.25 【110.07.09】	110.07.30	110.12.01	111.0.8.01	111.0.2.01	111.1.01	112.02.01	112.0.3.01	112.1~112.04.01	112.12.01	研擬採購文件		
新竹縣	新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0.09.01	110.10.01	110.10.15	111.1.15	111.0.15	112.0.3.15	112.07.15	111.0.8.15	111.9.15	111.10.15	後續依實際發包及執行進度調整		

附表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說明及管考表

110.07.12製

市 縣 別	預定期 程 案名	招標案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 計畫書 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 分署填寫)
苗 栗 縣	西湖鄉鄉 村地區整 體規劃	110.08.01 【110.06.0 2】	110.09.01 【110.07. 01】	110.09.15	111. 04.1 5	111.1 0.15	112.0 4.15	112.07 .15	112.0 9.15	112.09.1 5~ 112.10.1 5	112.1 2.01	後續依實際發 包及執行進度 調整。 110.07.01決標		符合預期進 度。 委託案於 110.7.1決標 後續進度請 即時更新。
雲 林 縣	麥寮鄉鄉 村地區整 體規劃	110.11.01	110.12.31	111.01.15	111. 04.0 1	111.0 8.01	112.0 1.31	112.03 .01	112.0 4.01	112.04.0 1	112.1 2.01	後續依實際發 包及執行進度 調整，110/7 無更新進度		
嘉 義 縣	阿里山鄉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	110.08.01	110.09.01	110.10.01	111. 03.0 1	111.0 5.01	111.1 0.01	112.01 .01	112.0 3.01	112.03.0 1~112.0 4.01	112.1 2.01	考量規劃完整 性，本縣三鄉 鎮依據委員建 議，整合為同 一規劃案，刻 正研擬招標文 件，業已完成 計畫需求內容 ，預定7月中簽 核招標文件後 上網。		符合預期進 度。 三鄉整合為 一案，補助 款860萬元， 嘉義縣政府 配合款96萬 元。
	竹崎鄉鄉 村地區整 體規劃	110.08.01	110.09.01	110.09.01	111. 03.0 1	111.0 5.01	111.1 0.01	112.01 .01	112.0 3.01	112.03.0 1~112.0 4.01	112.1 2.01	同前開內容		同前開內容
	番路鄉鄉 村地區整 體規劃	110.08.01	110.09.01	110.09.01	111. 03.0 1	111.0 5.01	111.1 0.01	112.01 .01	112.0 3.01	112.03.0 1~112.0 4.01	112.1 2.01	同前開內容		同前開內容

附表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說明及管考表

110.07.12製

市 縣 別	預定期 程 案名	招標案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 計畫書 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 分署填寫)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	110.10.01 【110.6.14】	110.11.01	110.12.01	111.03.01	111.08.01	111.12.01	112.01	112.03.01~112.04.01	112.12.01	112.12.01	考量規劃完整性， 本縣二鄉鎮依據 委員建議，整合 為同一規劃案/已 於7月2日完成招 標，刻正辦理評 選中。		
	霧臺鄉鄉 村地區整 體規劃	110.10.01 【110.6.14】	110.11.01	110.12.01	111.03.01	111.08.01	111.12.01	112.01	112.03.01~112.04.01	112.12.01	112.12.01	考量規劃完整性， 本縣二鄉鎮依據 委員建議，整合 為同一規劃案/已 於7月2日完成招 標，刻正辦理評 選中。		
臺東縣	池上鄉鄉 村地區整 體規劃	111.3.1	111.4.1	111.5.1	-	112.15	112.6.15	112.9.15				預計納入111年預 算後辦理招標事 宜		
臺東縣	卑南鄉鄉 村地區整 體規劃	111.3.1	111.4.1	111.5.1	-	112.15	112.6.15	112.9.15				同前開內容		
花蓮縣	光復鄉鄉 村地區整 體規劃	110.9.1	110.10.1	110.11.1	-	111.9.1	112.5.1	112.8.1				參閱其他單位招 標文件，刻正研 擬招標文件中。		
宜蘭縣	員山鄉及 三星鄉鄉 村地區整 體規劃	110.9.1	110.10.15	110.11.15	-	111.7.31	112.3.31	112.5.31	112.8.1~112.9.1	112.8.1~112.9.1	113.2.1	研擬招標文件簽 辦中，預計 110.7.31前上網公 告，後續依實際 發包及執行進度 調整		

附表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度說明及管考表

110.07.12製

市 縣 別	預定期 程 案名	招標案 公告上網	決標	簽約	期初 報告	期中 報告	期末 報告	法定 計畫書 草案	公開 展覽	公聽會	報部 審議	進度說明	落後原 因及因 應對策	輔導建議 (由城鄉發展 分署填寫)
澎 湖 縣	馬公市及 湖西鄉鄉 村地區整 體規劃	110.9.15 【110.7.2】	110.10.15	110.10.30	111. 3.31	111. 7.31	111.1 1.31	112.1. 31	112.3. 31	112.3.3 1- 0	112.4.3 7.31	112. 111/12/15 法定計畫書草案： 112/02/28 公開展覽： 112/03/31 公聽會： 112/04/01- 112/05/31 報部審議： 112/06/30		

填表說明：

- 1.預定期程：係指各項工作預定完成期程。【】則為實際執行期程。
- 2.公開展覽、公聽會係指依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程序。
- 3.除輔導建議一欄外，其餘欄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 4.本表更新時間以每月5日為原則，並得視需要隨時更新。
- 5.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進度說明欄中更新辦理情形、日期後，由輔導窗口協助更新實際執行期程。

擬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進度控管，如有進度未如預期者，應即時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4次研商會議

討論事項1：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 雲林縣古坑鄉等3地區示範計畫 後續辦理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110.07.28

一、背景說明

- 本署及城鄉發展分署於108年度辦理委託案，以宜蘭縣壯圍鄉、高雄市美濃區及雲林縣古坑鄉等三地為示範地區，辦理相關調查規劃及研究，並完成初步成果。為配合本署訂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需求，本署評估於本（110）年繼續辦理示範地區規劃作業，就規劃作業可能面臨問題先行研議，納入規劃手冊提出具體建議，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規劃參考。
- 惟因本署辦理經費及規劃能量有限，且涉及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規劃政策、執行意願及配合程度，本署前以110年6月30日函請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就下列各點表示意見，俾本署納入後續評估參考：



- 是否有意願配合本署辦理示範地區規劃作業。
- 是否得於本署辦理規劃期間配合辦理下列相關工作事項：
 - 1.成立工作圈。
 - 2.辦理行政協商作業。
 - 3.參與本署工作會議。

一、背景說明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政府110.7.6府建國字第1100105710號函：同意於後續示範案例規劃期間，協助與配合本署及受託單位辦理相關工作事項建議，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規劃參考。



雲林縣政府

- 雲林縣政府110.7.12府城都二字第1100538933號函：有關本署辦理示範地區規劃，並後續成立工作圈、行政協商作業、參與工作會議等工作項目，該府配合協助並協調該府所轄及所屬單位協助辦理。

- 至高雄市政府迄未見復，爰請高雄市政府表示意見。

**擬辦：請作業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配合辦理委託
研究事宜。**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4次研商會議

討論事項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產業、 運輸及景觀之規劃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110.07.28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及重點

目標

促進鄉村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重點



居住

產業

運輸

公共設施

景觀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工具



調整國土 功能分區 分類

配合各該鄉（鎮、市、區）環境資源特性及土地使用需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研訂因地 制宜土地 使用管制 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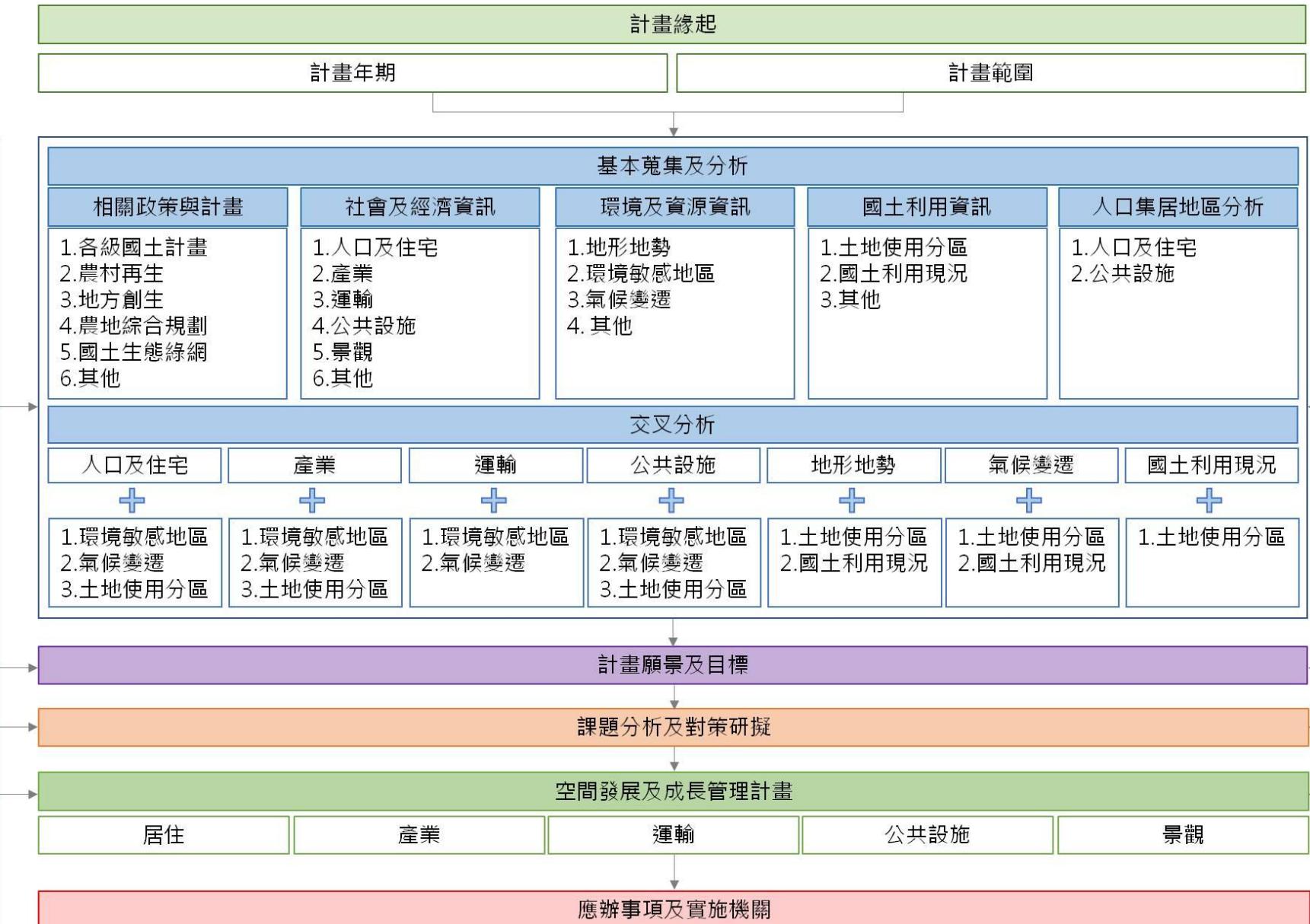
依據各該鄉（鎮、市、區）特性，指認特定範圍，訂定適合當地需求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協調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

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農村綜合規劃、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並結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投入，促進鄉村產業發展，並改善生活居住環境。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流程



子議題一.產業之規劃方式

本案建議蒐集項目

- 產業發展現況
- 產業利用土地現況
- 產業所在土地使用分區

表1. 產業發展現況建議蒐集項目

產業別	資料蒐集項目	資料來源
農產業	過去10年各作物經營農牧戶數、種植面積、收穫面積、每公頃收量、收量	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情報告資源網
	青農返鄉人數、農業公共設施服務情形、農業相關就業區位分布	訪談
製造業	過去10年於製造業下各行業別之產值、生產單位數、從業員工數與薪資等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經濟地理資訊系統

表2. 產業利用土地現況建議蒐集項目

產業類別	產業項目	資料來源
一級產業	農業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水田010101、旱田010102、果園010103、水產養殖 010200、畜禽舍010301、牧場010302、農業生產設施 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010402
二級產業	製造業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製造業050400
三級產業	零售批發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零售批發050101
	服務業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服務業050102
	倉儲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倉儲05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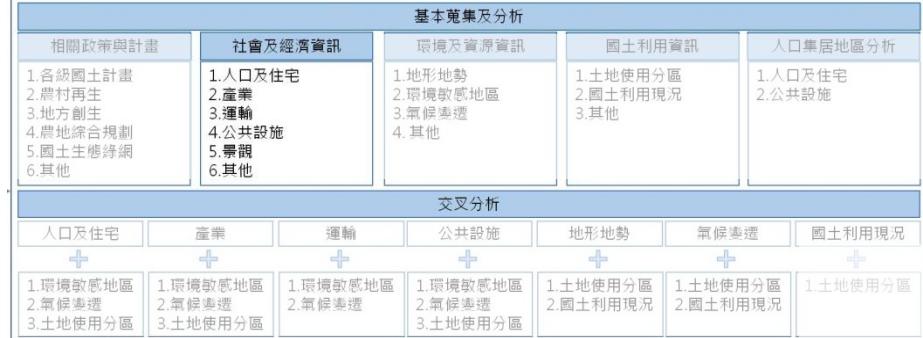


表3. 產業利用土地現況建議蒐集項目

產業別	資料蒐集項目	資料來源
農產業	都市計畫農業區、 非都市土地農牧 用地、養殖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製造業	都市計畫工業區、 非都市土地定丁 種建築用地、部 會轄下之工業園 區及地方政府或 民間組織設立之 工業區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商業及 倉儲業	都市計畫(住宅區、 商業區、市場用 地)、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子議題一.產業之規劃方式

分析方式



產業空間供需分析



農產業

- 檢視過去10年經營農牧戶數、耕作面積與收穫情形，**分析農產業未來10年發展趨勢**，並**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瞭解現行農業相關政策與計畫，依政策或計畫方向投入農產業發展資源。
- 因應**青年返鄉**耕作，透過訪談，蒐集農業經營上之需求意見，以作為規劃參考。



製造業

- 檢視過去10年(或近2期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各項製造業下各行業別之產值、生產單位數、從業員工數與薪資等資料，**分析未來10年發展情形與需地面積**，而後檢視計畫範圍得供製造業使用之區位(都市計畫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部會轄下之工業園區及地方政府或民間組織設立之工業區)分佈與面積，**評估總供給是否滿足製造業用地需求**。



商業及倉儲業

- 檢視商業及倉儲業之現況與相關可建築用地分布情形，分析其與人口集居地區之距離與服務關係，以**評估各該鄉（鎮、市、區）商業服務機能**。
- 為了解當地商業服務機能，應訪談當地居民**日常生活必需用品採買情形**，以做為後續規劃參考。

子議題一.產業之規劃方式

分析方式



產業空間合法性分析



農產業

-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田（010101）、旱田（010102）、果園（010103）、水產養殖（010200）、畜禽舍（010301）、牧場（010302）、農業生產設施（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010402）等項目套疊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農業使用之區位**。



製造業

-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製造業（050400）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製造業使用之區位**。



商業及倉儲業

-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零售批發（050101）、服務業（050102）以及倉儲業（050600）等分布範圍，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商業及倉儲業使用之區位**。

基本蒐集及分析				
相關政策與計畫	社會及經濟資訊	環境及資源資訊	國土利用資訊	人口集居地區分析
1.各級國土計畫 2.農村再生 3.地方創生 4.農地綜合規劃 5.國土生態綠網 6.其他	1.人口及住宅 2.產業 3.運輸 4.公共設施 5.景觀 6.其他	1.地形地勢 2.環境敏感地區 3.氣候遷遷 4.其他	1.土地使用分區 2.國土利用現況 3.其他	1.人口及住宅 2.公共設施
交叉分析				
人口及住宅	產業	運輸	公共設施	地形地勢
1.環境敏感地區 2.氣候遷遷 3.土地使用分區	1.環境敏感地區 2.氣候遷遷 3.土地使用分區	1.環境敏感地區 2.氣候遷遷 3.土地使用分區	1.土地使用分區 2.國土利用現況 3.其他	1.土地使用分區 2.國土利用現況 3.其他
1.土地使用分區				

子議題一.產業之規劃方式

分析方式



風險判斷依據建議參考以下標準：

- (1)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6小時350mm、12小時400mm、24小時650mm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0.5公尺之區域)。
- (2)歷史災害位置包括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 (3)檢視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風險程度，並評估是否採取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農牧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
- 另以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分別套疊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農牧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潛勢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製造業套疊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製造業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
- 另以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分別套疊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製造業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分別套疊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商業及倉儲業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
- 另以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分別套疊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商業及倉儲業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子議題一.產業之規劃方式

規劃策略



農產業

土地使用未
符合規定者

鄉村地區經農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當地具有一級產業發展潛力，且該作物係屬當地主力作物者，**由農產業主管機關擬具輔導方案，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得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農業產相關
用地不足者

確認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農產業(主力作物)之區位，再依當地農情相關資料進行評估，**洽農業主管機關瞭解現行農業相關政策與計畫，並依政策與計畫投入農產業發展資源，必要時配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子議題一.產業之規劃方式

規劃策略

製造業
、商業
及倉儲業



土地使用未
符合規定者

製造、商業
或倉儲用地
不足者

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以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法查處。惟該產業類別如經評估**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得經由直轄市、縣(市)產業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該產業之發展總量、區位及類型指導，如該產業類別**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且得由二級產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規劃內容**，視需要得配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子議題一.產業之規劃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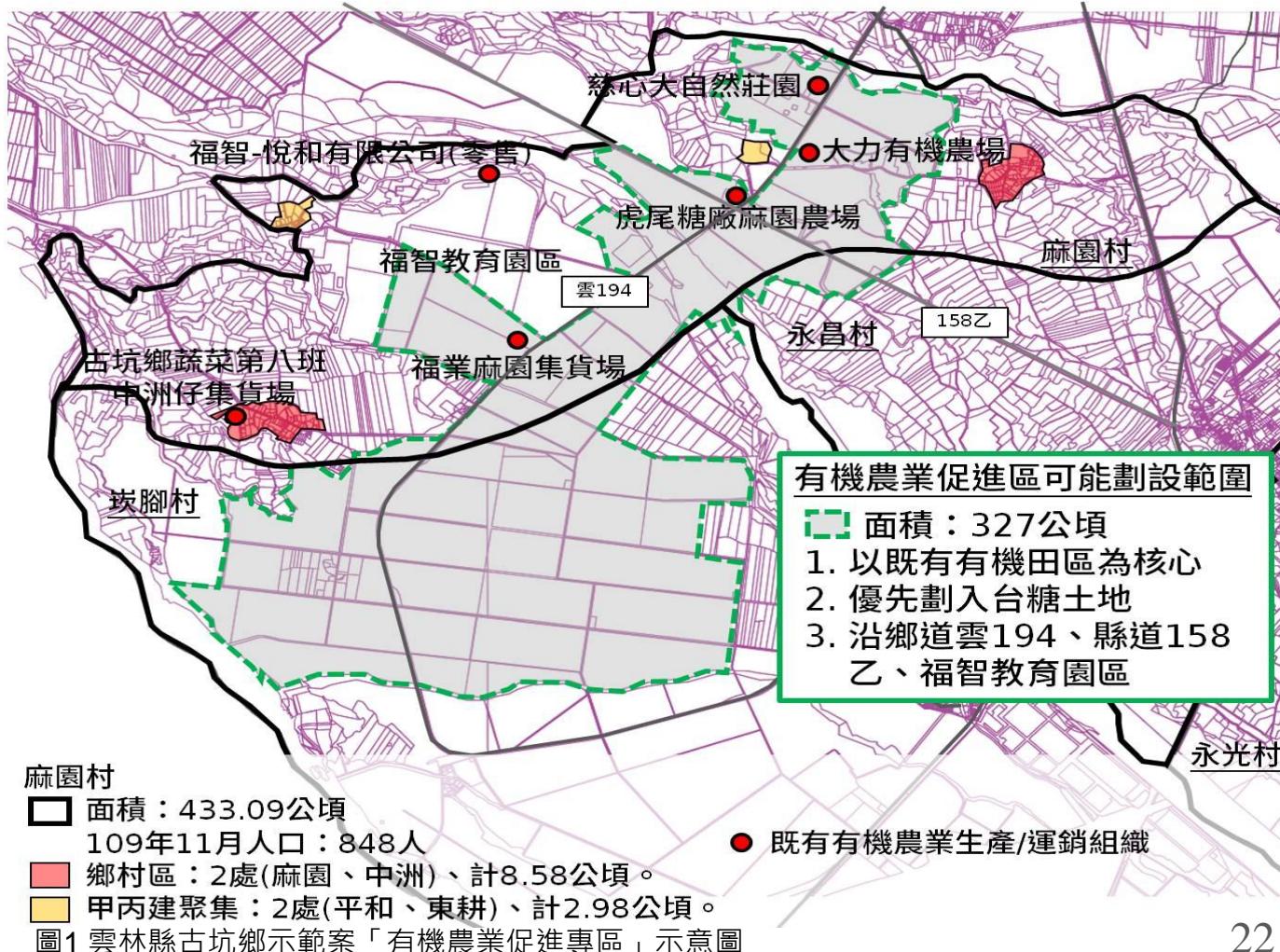
示範案例

-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例中，為維護古坑鄉麻園村大湖口溪流域之生態環境及兼顧當地農業發展，提出「**有機農業促進專區**」構想，策略如下：

- 配合**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可能衍生之使用需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以整合產業群聚及相關設施為原則，**適度限縮有機農業促進區**內農作產銷設施之**允許使用內容**，引導較高強度之加工行為至該園區。

- 適度改善排水系統、整治河川，營造有機農業環境。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
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子議題二.運輸之規劃方式

本案建議蒐集項目

- 針對各該鄉(鎮、市、區)運輸服務情形，應就道路系統、公共運輸、綠色運具等，分析其空間區位分布區

表1. 運輸蒐集項目

基本蒐集及分析	相關政策與計畫		社會及經濟資訊		環境及資源資訊		國土利用資訊		人口集居地區分析											
	1.各級國土計畫	2.農村再生	3.地方創生	4.農地綜合規劃	5.國土生態綠網	6.其他	1.人口及住宅	2.產業	3.運輸	4.公共設施	5.景觀	6.其他	1.地形地勢	2.環境敏感地區	3.氣候變遷	4.其他	1.土地使用分區	2.國土利用現況	3.其他	1.人口及住宅
交叉分析																				
人口及住宅	+	產業	+	運輸	+	公共設施	+	地形地勢	+	氣候變遷	+	國土利用現況								
1.環境敏感地區	+	1.環境敏感地區	+	1.環境敏感地區	+	1.環境敏感地區	+	1.環境敏感地區	+	1.環境敏感地區	+	1.土地使用分區	+	1.土地使用分區	+	1.土地使用分區	+	1.土地使用分區	+	
2.氣候變遷		2.氣候變遷		2.氣候變遷		2.氣候變遷		2.氣候變遷		2.氣候變遷		2.國土利用現況		2.國土利用現況		2.國土利用現況		2.國土利用現況		
3.土地使用分區		3.土地使用分區		3.土地使用分區		3.土地使用分區		3.土地使用分區		3.土地使用分區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其他單位				營建署					
1手	2手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鄉道、產業道路、市區道路		∨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縣(市)道、鄉(鎮)道												∨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一般道路												∨					
高速鐵路、鐵路、捷運、輕軌		∨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臺灣鐵路、高速鐵路、捷運、輕軌												∨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高速鐵路、高速鐵路相關設施、一般鐵路一般鐵路相關設施、捷運輕軌、捷運相關設施												∨					
狹小巷弄位置		∨	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處、工商發展處、消防局、警察局、鄉鎮市公所)之狹小巷弄圖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工務處、工商發展處、消防局、警察局、鄉鎮市公所)													
自行車道		∨	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自行車路線圖												∨					
公車、客運		∨	交通網路地理資訊倉儲系統-公車場站				交通部													

子議題二.運輸之規劃方式

分析方式



風險判斷依據建議參考以下標準：

- (1)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6小時350mm、12小時400mm、24小時650mm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0.5公尺之區域)。
- (2)歷史災害位置包括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 (3)檢視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風險程度，並評估是否採取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運輸系統服務情形分析



鄉(鎮.
市.區)
尺度

災害風險評估

盤整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檢視各該計畫於各該鄉(鎮、市、區)所投入資源及空間區位分布，以利後續評估運輸政策方向及規劃策略。
另以前開運輸現況及運輸相關計畫分析結果為基礎，就其運輸服務情形，**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進行運輸需求分析。

為加強公共運輸安全性，並配合交通部於運輸白皮書提出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策略，應檢視公共運輸面臨災害之情形。

以前開運輸服務現況圖資套疊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等圖資，**檢視現行運輸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

子議題二.運輸之規劃方式

分析方式



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人口集居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包含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汙水處理）等4項，**其中道路系統與運輸部門相關**。

針對人口集居地區內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應評估救災動線是否會影響救災，並規劃適當輔導措施與救災動線。

子議題二.運輸之規劃方式

規劃策略

1.

公共運輸服務

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

除新增路線外，經當地民眾反映於特定地點有轉乘需求者，應由交通主管機關評估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並**提出場站新增區位與規劃配置**，或採其他適當接駁方式予以滿足。

2.

道路系統

人口集居地區內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倘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救災之虞，應納入消防主管機關之建議，**規劃適當的救災措施與動線**。

道路系統倘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新闢道路需要或整建既有道路者，由交通主管機關**提供預定路線及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納入規劃等。

子議題一.產業之規劃方式

規劃策略

3.

自行車
道路系統

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新增自行車道必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新增設置區位**；並協調有關主管機關(例如農村再生主管機關)，提供經費辦理興闢作業。

4.

觀光運
輸需求

請洽交通主管機關配合觀光景點與主題性觀光活動地點規劃**公共運輸接駁服務**，如聯外道路及停車空間之相關疏運措施、結合公共運輸；或就觀光景點與主題性觀光活動地點**聯外道路研擬交通管理配套措施**，如機動調整聯外道路交通管理、疏運措施與管制強度，必要時導入總量管制作法，減輕觀光地區運輸壓力。

子議題二.運輸之規劃方式

示範案例

■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例中，考量當地公路運輸，提出**區域性路網改善構想**，策略如下：

- 適度避開既有聚落，以避免穿越性車流進入社區。
- 綠色運輸，提出**以現有軌道運輸場站與重要公共設施作為節點，並以自行車道適度串聯**，其中路線規劃應注意路網之系統性與安全性。
- **狹小巷弄，檢視分布區位**，以供消防救護單位評估是否需進行救護空間或設施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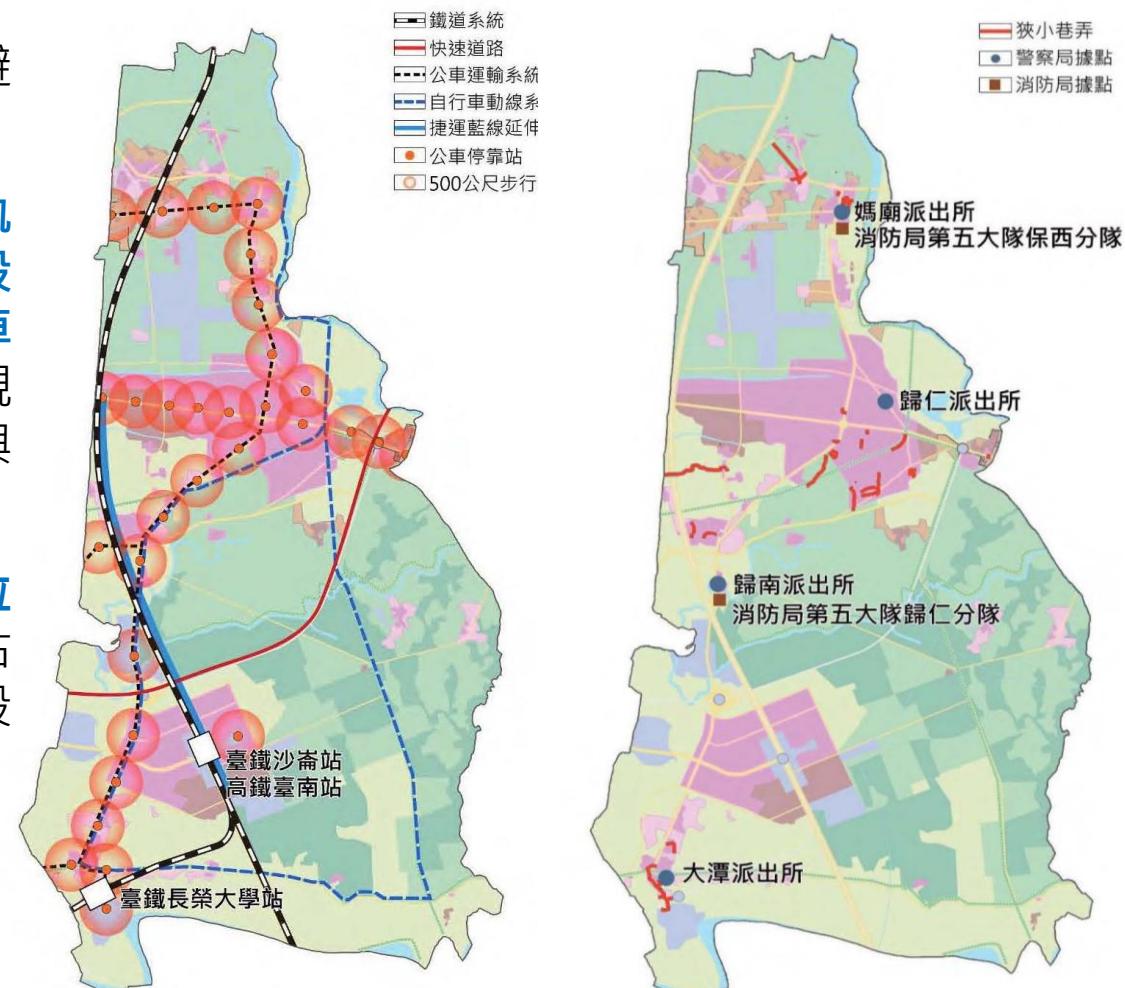


圖1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運輸構想與策略示意圖

圖2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狹小巷弄及警消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
另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子議題三.景觀之規劃方式

本案建議蒐集項目

基本蒐集及分析				
相關政策與計畫	社會及經濟資訊	環境及資源資訊	國土利用資訊	人口集居地區分析
1.各級國土計畫 2.農村再生 3.地方創生 4.農地綜合規劃 5.國土生態綠網 6.其他	1.人口及住宅 2.產業 3.運輸 4.公共設施 5.景觀 6.其他	1.地形地勢 2.環境敏感地區 3.氣候遷變 4.其他	1.土地使用分區 2.國土利用現況 3.其他	1.人口及住宅 2.公共設施
交叉分析				
人口及住宅	產業	運輸	公共設施	地形地勢
+ 1.環境敏感地區 2.氣候遷變 3.土地使用分區	+ 1.環境敏感地區 2.氣候遷變 3.土地使用分區	+ 1.環境敏感地區 2.氣候遷變 3.土地使用分區	+ 1.環境敏感地區 2.氣候遷變 3.土地使用分區	+ 1.土地使用分區 2.國土利用現況
+ 1.環境敏感地區 2.氣候遷變 3.土地使用分區	+ 1.環境敏感地區 2.氣候遷變 3.土地使用分區	+ 1.環境敏感地區 2.氣候遷變 3.土地使用分區	+ 1.土地使用分區 2.國土利用現況	+ 1.土地使用分區

表1. 景觀建議蒐集項目

類別	項目	運用圖資	資料提供單位	
			其他單位	營建署
藍帶系統	河川、水體(包含疏洪道、水庫、湖泊、水道沙洲灘地等)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河川、水體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河川040101、減河040102、運河040103、水庫040201、湖泊040202、水道沙洲灘地040300】		✓
	水體(包含水產養殖池、溝渠、蓄水池等)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產養殖010200、溝渠040104、蓄水池040203】		✓
	舊有水圳、埤塘系統	須由水利主管機關提供或依據現場調查、訪談。		
綠帶系統	森林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森林利用土地02】		✓
	農地 公園綠地廣場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農業利用土地01-農作使用0101、畜牧0103】【公園綠地廣場070200】		✓
	國土生態綠網關注範圍	國土生態綠網計畫		✓
文化景觀	古蹟、遺址、歷史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法定文化資產070101】		✓
	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	須依據現場調查、訪談。		

子議題三.景觀之規劃方式

分析方式



藍帶及 綠帶系 統分析

藍帶系統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盤點鄉(鎮、市、區)藍帶系統所在區位，**檢視現況分布情形**。

綠帶系統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國土生態綠網計畫之關注範圍等項目，**檢視各該鄉(鎮、市、區)藍綠帶系統分布區位**，並盤點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以前開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計算其占各該鄉(鎮、市、區)之綠覆面積比例，並以綠覆面積零減損為目標。另以前開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瞭解其所屬使用分區之允許使用項目**。

子議題三.景觀之規劃方式

分析方式



文化景觀分析

為保存珍貴文化資產，建議就古蹟、遺址、歷史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進行盤點，周邊使用行為應符合現有相關法令規範。除盤點前述所處位置外，應透過訪談、地方鄉鎮誌、現地調查等方式，瞭解當地是否有**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如壯圍竹圍、美濃傳統聚落伙房、蘭嶼半穴居)**等，若具有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者，應洽文化或有關主管機關，研議保護與空間規劃方式。

文化資產確認

檢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國家文化資產網，確認是否已列為文化部、直轄市或縣(市)文化資產，並列為文化景觀敏感地。

歷史文化遺跡(址) 土地使用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進行分析，作為後續為保存需求，調整分區及管制之基礎。

子議題三.景觀之規劃方式

規劃策略

1.

藍帶系統維護

對於鄉村地區範圍內**蓄水空間(水產養殖池、蓄水池)**、舊有水圳與埤塘系統，如經評估**具防洪排水功能者**，應儘量維護其功能。盤點藍帶系統分布範圍，並**洽水利或公園綠地主管機關，確認其政策方向**，並配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配套措施。

2.

綠帶系統維護

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應避免其受到開發之破壞或干擾，計算綠覆面積基準，並**以綠覆面積零減損為目標**，另檢視其現行計畫分區，若為可開發利用之分區，應洽農林主管機關確認其開發之適宜性，評估是否另行訂定土地使用管制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減少非必要或非安全防災之人工構造物**，以避免影響透水性及水土保持能力。

對於鄉(鎮、市、區)之公園綠地、廣場，除進行維護與保存外，應儘量綠化，並**配合周邊自然綠帶及鄉村之農作環境，種植當地原生種**，以調節當地氣候、維持土地透水能力、塑造成生態跳島

子議題三.景觀之規劃方式

規劃策略

3.

藍綠帶
系統串
聯利用
與保護
規劃

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結合遊憩活動，在不妨害農地利用及鄉村紋理原則下，結合人行道、自行車道、廣場、道路兩旁樹木、河川水路綠帶及蓄水池等，串聯藍帶及綠帶系統，**提供休閒遊憩空間**，另針對當地獨特自然地景，得**結合觀光產業**，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如**臺中新社花海、臺南井仔腳瓦盤鹽田**等，以促進鄉村地區發展。

4.

文化資
產保存

文化資產位置相鄰且可整合成具歷史文化意義之街道或具保存價值之建築群者，應**評估劃為歷史街區或文化風貌特定區**，針對所劃定區應進行文化紋理之整體規劃，並**提出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管制規定**，以達到塑造鄉村獨有紋理、保存鄉村文化資產目的。針對前開文化資產**未列為文化部、直轄市或縣(市)文化資產者**，得**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認定及後續處理有疑義者，應尋求文化部協助辦理，然屬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者，則尋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非屬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資產，可經村里民大會討論，確認是否具有保存共識。

子議題三.景觀之規劃方式

規劃策略

5. 生活場域再利用

經**指認之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應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再利用之適宜性。

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可供活化再利用者，應調查當地發展背景、文化脈絡與社會經濟發展歷程，**與文化主管機關研議文化創新發展或轉型使用等再利用方案**，並優先與當地發展歷程結合，如當地闡述歷史事件之文化基地、推廣特色產業等，倘後續仍有閒置空間，應依生活場域維護情形，得供青年新創辦公、居住使用，惟須配合檢視是否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子議題二.運輸之規劃方式

示範案例

■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例中，考量農業地景、藍綠帶系統，提出景觀構想，策略如下：

- 鄉村地區應結合農業地景，藍綠帶分布系統等，建立**整體景觀網要略圖**。
- 區內一級產業分布位置兼具綠色資源保留空間，以及區內自行車道路網，水岸空間等，**建構生態網落**。
- 重要景觀空間，如高鐵車站周邊大學周邊既有歷史建築或傳統建築聚落周邊等，無論都市計畫地區或鄉村地區，應於申請建築階段適度導入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以確保建築行為與周邊環境之融合。



圖1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景觀構想與策略示意圖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